(二)服務項目及內容

- 1. 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,時間為每週一至週 五全天(8 小時)服務,相關服務內容:
 - (1)生活自理能力增進:包含個人基本的自我照顧,個人衛生、儀容整潔、飲食等生活起居的基本自我照顧技能之提升。
 - (2)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:包含自我認識、人際互動應對與他人溝通等。
 - (3)休閒生活服務:依據服務對象需求安排合宜休閒活動,增進生活樂趣。
 - (4)健康促進服務:安排體適能活動等。
 - (5)社區適應服務:社區活動參與、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等。
 - (6)家庭支持性服務:提供家庭諮詢輔導服務、舉辦親職教 育活動及資源媒合等。
- 2.培訓、管理及運用社區志工資源於協助辦理本項服務:由服務提供單位招募社區志工、大專院校志工,並進行志工之培訓、管理及運用,期透過社區志工資源之進入,不僅豐富本服務之服務內涵、提昇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資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,更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之融合。

(三)執行策略

- 1.續辦補助:依本局前一年度期末評鑑成績,達 70 分以上單位,優先核定補助,連續 2 年未達 60 分(含)單位,減半補助。
- 2.新申請補助單位,應備文件:
 - (1)公文及申請表。
 - (2)經費預算表。
 - (3)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(4)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 - (5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契約、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 劃圖。
 - (6)計畫書:內容應含:前言(含: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、財務健全性、過去服務績效等)、專業服務能力(含:服務內容與流程規劃、服務提供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、服務預期績效等)、服務品質監管能力(含:督導及教育訓練、服務期程管理、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及申訴處理程序、效益評估及考核機制、計畫與財務監管能力等)、發展性(含: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區資源能力、創新措施等)。

- (四)開發及提升服務使用者參與本項服務之引導策略
 - 1.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分流:將目前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 者進行分流,篩選出不適合接受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身心 障礙者,鼓勵其接受日間布建之服務。
 - 2.傳播媒體新聞露出:不定期發布新聞稿,將身心障礙者、家屬及講師於上課或課程教授過程的成效透過新聞媒體曝光,期達服務宣傳之效。
 - 3.社區活動參與及鄰里拜訪:由服務提供單位主動拜訪服務 區域鄰近之公所、鄰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,說明本服務,並 透過參與社區活動或社區適應活動,讓社區居民認識及看見 單位所提供之服務,另服務提供單位亦可電訪當地身心障礙 者,說明本項服務,以提昇當地社區身心障礙者之參與。
 - 4.個管中心、需求評估人員轉介:提昇本市個管中心社工及需求評估人員對於本服務之認識,並於發覺潛在服務人口時,能積極轉介與媒合本服務。
 - 5.學校轉銜會議宣導:利用特殊學校之轉銜會議機會,宣導本服務,讓學生、家長及學校老師,可以得到福利諮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可轉銜的場所。
- (五)社區資源網絡建置及結合

社區式服務強調生態環境(社區)的互動·塑造社區自助精神, 創造一個支持性的社區,讓身心障礙者在其生態環境中滿足 其生活需求。因此,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亟需社區資源的配 合,透過雙方共同協力合作,方能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 與及社區融合。爰此,本市將採行之建置社區資源網絡方式 如下:

- 1.建置社區資源手冊並融入服務中,服務提供單位應盤點當 地社區資源,彙整並建置社區資源手冊,並運用於每月之 社區適應活動中,透過資源的運用,不僅豐富身心障礙者 日常生活外,更讓其認識及學習運用社區資源(如:購物、 看電影等),增進其與社區之融合。
- 2.社區志工之運用·由於日間服務布建之模式是於開放性社區提供服務·考量對象支持密度高·需投入更高更多之照顧人力·爰期待服務提供單位能邀請社區、人民團體志工協助本服務·透過在地社區志工之加入·增加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·同時也期待志工能帶入更多之社區資源·增進身心障礙者與社區之連結。另一方面,也期待透過志工服務後之分享·讓更多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願意走出家門至據點接受服務。

(六)交通規劃

- 1. 交通費補助:考量本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缺乏交通能力·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·爰依據身心障礙者住家至據 點距離訂定補助基準· 5公里以上·每月最高補助 840 元。
- 2.交通車接送:依據服務提供單位能量·安排交通車接送服務,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·得向身心障礙者收取交通費·惟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交通收費標準,經本局同意後執行。

(七)收費基準

受補助單位可依身心障礙者障別及等級訂定收費項目及標準,惟每人每月收費以新臺幣 3,000 元為原則,必要時,得另向身心障礙者收取活動材料費、交通費。

(八)據點永續經營之方式及策略規劃

1.為強化本市仍生活在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近便性的社區式服務,本局除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,使有生活自理與作業能力的身心障礙者能接受適切、多元且連續性社區式福利服務,又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需求,目前服務支持密度較高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照

顧服務仍十分缺乏,本市雖自 105 年迄今已陸續規劃設置 7 處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(不含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日間服務佈建),然大部分行政區域尚無社區式日服務布建據點,爰此,本局擬於 109 年度新增 2 處身心障 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。

- 2.為追求更專業、更卓越之服務品質,本局將分別聘請具社工專業及教保專業之專家學者進行外部督導,期透過專業輔導之過程提昇本市日間服務布建專業人員知能,並提昇整體服務品質。
- 3.本局將於期末邀請專家學者至各據點實地評鑑,透過實地 評鑑了解服務單位服務輸送實際情形,並將評鑑成績列入 明年度補助之依據,評鑑甲等、優等者賡續補助,評鑑乙 等及丙等者,需依委員所列之應改善項目,6個月內改善, 並接受本局安排之輔導措施,若次年評鑑乙等(60分)以下 者,連續2年,則補助減半。

八、預期效益:

合計開辦據點數:9處

(■延續性:7處、■109年新申請:2處、□樂活轉布建:處)

各據點分述如下:

編號	服務提	據點	設置	是否為原	據點類型	預計	交通	是否曾接

	供單位	名稱	區域	住民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(請勾選)	延續性 (請勾 選)	新申請 (請勾 選)	樂活轉 布建 (請勾 選)	收案 人數	規劃	受過交通 車購置費 補助 (請勾選)
1	伊甸	橄欖樹	善		*			15	部分 交通 接送	
2	伊甸	香柏樹	南區		>			15	自理	
3	腦麻	夢飛揚	北區		*	-		15	部分交通	
									接送	
4	智協	智協 甜心	安南		v			15	自理	
5	長泰	泰陽花	歸仁		~			15	自理	
6	安安	佳賀	永康		~		,	15	自理	
7	志協	安心	北區		~			15	自理	200
8	規劃中	規劃中	麻豆			>		15	自理	
9	規劃中	規劃中	西港			>		15	自理	
合計								135		

九、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策略:

(一)107 年至 108 年執行成效

服務單位	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						
		麻痺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						
		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、臺南市安安社會						
		福利發展	福利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					
據點名稱		伊甸/橄欖樹、香柏樹・腦麻/夢飛揚・智協/智協甜心						
		長泰/泰陽花・安安/佳賀・志協/安心						
年度		107年	108年	成長率	備註			
經費執行率	經費執行率		92%		* 經費執行率=核定補助			
服務總人數		28	75	7.14%	之核銷經費/核定補助經			
服務成效	服務總人次	7392	19800	7.14%	費			
社區融合	辦理總場次	50	62	60%	* 成長率=(107 年-106			

活動	參與活動總 人次	480	580		年)/107 年數據之百分比 106 年未申請中央補助	
	培訓總場次	5	5	60%	服務人數(28-26)/28	
志工培訓	參與服務之	75	92		服務人次	
	志工總人數	/3	92		(7392-6864)/7392	
志工服務人次					社區融合	
		9000	11040		(50-20)/50	
		9000	11040		志工培訓	
					(5-2)5	

(二)檢討改進策略:

- 1.由於取得房舍困難,本局將積極媒合本市閒置空間或使用率偏低之公有房舍,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。
- 2.因此項服務因服務使用者個別差異大,需高密度服務人力 支持,本局擬自 109 年度起,重新評估各服務提供單位之 服務使用者現況,並依其需求,增加服務人力比至 1:3 或 5 人,並由本局比照中央補助標準,給予符合需求單位每 月補助一名教保員專業服務費用。

十、經費概算:
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	計畫總經費	申請獎助經費	自籌經費 5%	備註		
一、專業服務費									
1.社工員	23,443	9	人	3,494,705	3,494,705	0	人*13.5 月 +(碩士加給+		
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	単位	計畫總經費	申請獎助經費	自籌經費 5%	備註
2.教保員	29,000	9	人	3,523,500	3,523,500	0	社工師證書加給+專科社工
3.生活服務員	25,000	9	人	3,037,500	3,037,500		師證書加給 1,995 元*12 月 *3) *9 人
二、業務費	455,500	9	家	4,099,500	3,894,525	204 ,975	455500 元*9 家
三、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	400,000	2	家	800,000	760,000	40 ,000	中央:資本 門 400,000 元、經常門 360,000 元
四、交通車費	1,050,000	1	台	1,050,000	997,500	52 ,500	
五、原住民鄉、離 島及偏遠地 區服務員獎 勵津貼							
六、服務處遇費	2,000	135	人	3,240,000	2,821,500	418,500	2,000 元 *135 人*12 月
七、乙類專案計畫 管理費	150,000	9	家	1,350,000	931,500	418,500	社工員勞健保費 2500 元*9人*12月+教保員及生服員10,000元*9家*12月
(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列項目如雜 支、保險費等)	156,000	1	式	156,000	0		1.教保證照加 給 2,000 元*3 人*12 月 =72,000 元 2.健檢費 1,000 元*3 人
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	計畫總經費	申請獎助經費	自籌經費 5%	備註
							*9 家=27,000
							元
							4.雜支 57,000
		-					元
合計				20,751,205	19,460,730	1,290,475	